

不動產贈與契約書

立約人：贈與人即莊清竹 (下簡稱甲方)

受贈人即千佛山菩提寺 (下簡稱乙方)

登記名義人即戴錦己 (下簡稱丙方)

一、下列不動產經受贈人、贈與人，雙方同意無償贈與所有權移轉，因乙方無法直接登記而借用丙方為登記名義人，為避免將來發生糾紛，特訂立本契約，協議內容如下：

二、贈與標的：土地及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：以登記簿及房屋稅籍證明書登載之面積為準。

1、土地標示：

高雄市美濃區福美段 213-2 地號、面積 3975.73 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 68/100。

2、建物標示：(未保存登記建物，稅籍編號)

建物門牌：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福美路 619-5 號、面積 517.10 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 1/1。

以上二筆不動產全部均無償贈與乙方。

三、該座落標的因現行法令之限制，尚無法直接登記為乙方名下，故甲方同意乙方借用丙方戴錦己(T20)為登記名義人，待日後法令許可或依法變更編定後，丙方承諾願無條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予乙方。

四、稅捐等負擔：辦理產權移轉過戶之一切稅賦費用及代書費用，概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五、合意管轄法院：因本契約或其衍生之相關事項發生爭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六、契約份數：本契約書壹式三份，恐空口無憑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一份為據。

立約人：甲 方：莊清竹 莊清竹

身分證字號：D221

地 址：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

乙 方：千佛山菩提寺負責人陳淑蕙

身分證字號：8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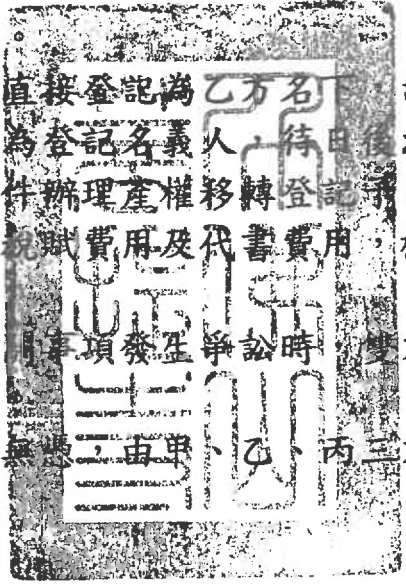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台南市關廟區松腳里

丙 方：戴錦己 戴錦己

身分證字號：T20

地 址：台南市關廟區松腳里
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



不動產贈與契約書

立約人：贈與人即黃朝景 (下簡稱甲方)
受贈人即千佛山菩提寺 (下簡稱乙方)
登記名義人即戴錦己 (下簡稱丙方)

一、下列不動產經受贈人、贈與人，雙方同意無償贈與所有權移轉，因乙方無法直接登記而借用丙方為登記名義人，為避免將來發生糾紛，特訂立本契約，協議內容如下：

二、贈與標的：土地及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：以登記簿及房屋稅籍證明書登載之面積為準。

1、土地標示：

高雄市美濃區福美段 213-2 地號、面積 3975.73 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 32/100。

以上不動產全部均無償贈與乙方。

三、該座落標的因現行法令之限制，尚無法直接登記為乙方名下，故甲方同意乙方借用丙方戴錦己(T20)為登記名義人，待日後法令許可或依法變更編定後，丙方承諾願無條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予乙方。

四、稅捐等負擔：辦理產權移轉過戶之一切稅賦費用及代書費用，概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
五、合意管轄法院：因本契約或其衍生之相關事項發生爭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六、契約份數：本契約書壹式三份，恐空口無憑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一份為據。

立約人：甲 方：黃朝景

身分證字號：T120

地 址：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

乙 方：千佛山菩提寺 負責人：陳淑惠

身分證字號：87

地 址：台南市關廟區松腳里

丙 方：戴錦己

身分證字號：T20

地 址：台南市關廟區松腳里
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9 日

黃朝景

千佛山菩提寺

戴錦己

陳淑惠